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1、请详细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背景、原因、具体筹划过程、后续正式协议签署安排以及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背景与原因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有意让出上市公司控制权，为上市公司引进新的控股股东，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

因此，2020年4月1日和4月24日，张洪起先生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投资”）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前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九华投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2,588,743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届时上市公司股本总额748,743,376股的28.3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协议签署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宜并未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和证券过户登记手续。2020年9月1

日，上市公司收到张洪起先生发出的《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通知》，因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 90 日内未取得交易所的合规审查确认意见，张洪起先生已经书面通知九华投资，解除之前与九华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049）。

随后，为了上市公司的主业拓展和持续稳定发展，张洪起先生继续寻找新控股股东。2020 年 11 月 20 日，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借款协议》《质押合同》，《合作框架协议》就王志方先生向张洪起先生提供借款人民币 4.5 亿元、表决权委托安排、并拟在满足转让条件下受让张洪起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进行了意向约定。2020 年 11 月 23 日，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志方先生基于其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希望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且认同公司的价值和前景，计划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具体筹划过程

鉴于上述背景和原因，2020 年 11 月中旬，交易双方进行接洽和沟通；2020 年 11 月 20 日，交易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借款协议》《质押合同》，对交易意向进行了约定；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 年 11 月 23 日，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三、后续正式协议签署安排

（一）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将在满足转让条件且股份转让的具体协议条款达成一致后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二）取得深交所对于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四、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控制权变更系上市公司股东间的交易，不涉及公司的资产和业务重大变化，对公司现阶段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张洪起先生变更为王志方先生，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如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完成，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仍为张洪起先生。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交易双方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借款协议》、《质押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的具体协议条款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确定，具体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内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2、2020 年 4 月，张洪起筹划将控制权转让给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投资”）；9 月 2 日，张洪起解除之前与九华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将 3,000 万元保证金退还给九华投资；9 月 22 日，九华投资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张洪起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4,788,307 股股份；11 月 11 日，张洪起与九华投资达成和解协议，将其持有的前述股份解除冻结。（1）请补充披露张洪起截至目前股份质押、冻结明细；（2）张洪起现任公司董事长一职，请结合张洪起任职安排、前次股份司法冻结原因及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进一步说明张洪起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后续股份转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经济纠纷等风险，并对相关不确定性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张洪起截至目前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张洪起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19,699,9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89%。目前，上述股份已全部质押予王志方先生，为其履行偿还 4.5 亿元资金借款的义务等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担保。质押起始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质押到期日为其在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二、张洪起现任公司董事长一职，请结合张洪起任职安排、前次股份司法冻结原因及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进一步说明张洪起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后续股份转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经济纠纷等风险，并对相关不确定性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一）张洪起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1、张洪起任职安排及因此产生的股份受限情况

因张洪起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数量 25% 的限制，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64,774,980 股。其中包括因认购上市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而锁定的 14,788,307 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前次股份司法冻结原因、和解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的股份受限情况

（1）前次股份司法冻结原因

根据张洪起先生与九华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未取得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文件或未取得通过深交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的，任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并终止协议，协议自该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即行终止。

因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 90 日内未取得交易所的合规审查确认意见，张洪起先生书面通知九华投资，解除之前与九华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一并解除。

九华投资不认可张洪起先生出具的前述书面通知，因此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张洪起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4,788,307 股股份。

（2）和解协议具体条款

根据张洪起先生和九华投资达成的《和解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 双方一致同意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文件。

2) 张洪起先生向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解约补偿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支付第一笔 1,500 万元，剩余 1,500 万元于张洪起先生股份冻结解除之日支付。张洪起先生股份冻结解除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张洪起先生股份解除冻结之日为准。

张洪起先生逾期支付前述解约补偿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另行支付 1 万元/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张洪起先生支付完毕应付金额为止。

3) 张洪起先生履行完毕前述全部 3,000 万元补偿款支付义务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追究张洪起先生违约责任，双方已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之间就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事宜的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任何纠纷。

4) 双方同意在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第一笔 1,500 万元解约补偿款后，申请解除对已经查封之张洪起先生所持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冻结。

2020 年 11 月 3 日和 11 月 12 日，张洪起先生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分别向九华投资支付了解约补偿款 1,500 万元、1,5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九华投资亦按照约定申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股份解冻手续。《和解协议》相关条款已得到落实，张洪起先生向九华控股支付解约补偿款 3,000 万元后，其与九华投资之间就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事宜的纠纷一次性解

决，再无任何纠葛，不存在因前次冻结或《和解协议》而造成张洪起先生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张洪起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19,699,9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89%），存在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64,774,980 股，其中包括因认购上市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而锁定的 14,788,307 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此外，张洪起先生已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了王志方先生，质押起始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质押到期日为其在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二）后续股份转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经济纠纷等风险

根据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已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张洪起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12,588,742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9%）转让给王志方先生，具体转让数量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合作框架协议》中并未对后续股份转让的时间安排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将尊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其任期届满离职满半年后协商后续股份转让事项，避免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而产生的法律、经济纠纷等风险。

（三）对相关不确定性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就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借款及质押等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借款协议》、《质押合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能否最终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双方未能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3、《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王志方将向张洪起提供借款 4.5 亿元，张洪起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19,699,974 股股份质押给王志方作为上述借款偿还等义务履行的担保措施。（1）请补充披露王志方资产资信情况，明确其具体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与外部资金金额、杠杆情况、期限、利率等；（2）结合王志方主要经历背景，说明本次股权受让方是否具备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3）请补充说明为张洪起提供的 4.5 亿元借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为委托表决权的对价，如未能按期给付是否影响后续股权转让，是否约定了相关的违约条款。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王志方资产资信情况，明确其具体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与外部资金金额、杠杆情况、期限、利率等

根据王志方先生出具的说明，其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向银行类金融机构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无关联第三方借款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王志方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王志方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结合王志方主要经历背景，说明本次股权受让方是否具备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

王志方先生，1979 年 2 月生，2007 年至今任职于赤山集团有限公司，现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经理职务。目前，王志方先生还担任荣成市信立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和荣成赤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外，王志方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赤山集团有限公司	8,000	85.25		港口货物装卸。捕捞、养殖、冷冻、销售海水动植物；制造、销售柴油机；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金银及饰品；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塑料制品、纸制品、水产饲料制造销售；零售汽油、柴油；住宿、洗浴、娱乐、餐饮服务；为休闲运动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旅游服务；彩板、钢结构、铝塑料门窗制作、安装、销售以及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门窗型材配件、水电暖配件的批发、零售；轻质砖的制造与销售；水产仓储、仓库出租；外科医疗
2	荣成市信立达控股有限公司	5,000	8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3	荣成市方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00	50.00		房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批发零售装潢材料、建筑材料
4	威海方恒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地产经纪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服务
5	荣成市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85.25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6	荣成市万祥水产有限公司	2,000		85.25	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肉类、蔬菜初级加工销售，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7	赤山集团苗木培育有限公司	2,000		85.25	苗木培育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绿化工程施工
8	威海赤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		85.25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9	赤山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50		85.25	汽车维修服务，停车场服务
10	荣成市赤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00		85.25	在荣成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11	威海石岛赤山旅游有限公司	16,000		85.25	旅游服务
12	荣成市赤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		85.25	正餐、酒水及饮料销售，住宿、洗浴，零售日用百货，外卖送餐服务

13	荣成市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3,000		85.25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荣成市荣新置业有限公司	700		85.25	房地产开发经营，制冷设备、空调设备的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15	荣成凤凰湖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100		85.25	房屋销售，房屋租赁
16	荣成红山石材有限公司	500		85.25	石材销售
17	荣成市赤山典当有限公司	4,000		83.25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18	荣成市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80		82.48	四轮拖拉机、柴油机、手扶拖拉机、船舶设备及配件、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9	威海市海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6,617		82.10	园区管理服务，产业园建设、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
20	荣成市恒隆渔业有限公司	3,000		80.00	远洋捕捞，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港口经营服务
21	荣成市晟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00		80.00	加工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粉煤灰砖、自保温混凝土砌块
22	山东威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80.00	矿山机械、建筑机械、渔业机械、农牧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林果业机械、轻工机械、节能环保机械、动力机械及新能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金属制品加工、开发推广，相关产品、技术、原辅材料、配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业务，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铝合金、塑料门窗制造、安装、销售；建筑幕墙装饰装修；金属家具、钢结构、不锈钢制品制造、销售、安装；建筑模板、脚手架、抗震支架、电动吊篮制造、销售、安装；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门窗型材配件；普通货物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供热管道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23	荣成市凤凰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80.00	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安装、维修

24	青岛鸿景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80.00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不含劳务及中介），市场调研，企业策划（以上项目凭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	------------------	-------	--	-------	---

综上所述，王志方先生具有丰富的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对企业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发展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王志方先生具备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和能力。

（三）请补充说明为张洪起提供的 4.5 亿元借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为委托表决权的对价，如未能按期给付是否影响后续股权转让，是否约定了相关的违约条款

1、根据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王志方先生向张洪起先生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9 个月，月利率 1%，借款期限届满，张洪起先生应一次性还本付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王志方先生已按照协议约定将出借款汇入张洪起先生指定账户。

2、本次借款并非委托表决权的对价，根据协议约定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时还本付息。

3、本次 4.5 亿元借款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给付，不会对后续股权转让产生影响。

4、《借款协议》约定违约条款如下：张洪起先生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归还借款的，也未与王志方先生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时，王志方先生有权限期张洪起先生偿还借款，并要求张洪起先生每逾期一天按借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因张洪起先生违约致使王志方先生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张洪起先生应当承担王志方先生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问题 4、本次交易发生前，张洪起持有上市公司 219,699,9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9%。（1）请说明张洪起拟委托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委托原因、拟签订委托表决权时间安排、委托生效条件、委托期限、解除安排等；（2）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王志方是否因本次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与张洪起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

一、请说明张洪起拟委托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包括不限于委托原因、拟签订委托表决权时间安排、委托生效条件、委托期限、解除安排等

（一）委托原因及拟签订委托表决权的时间安排

张洪起先生和王志方先生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的原因为张洪起先生自愿将其所持有的鹏翎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212,588,742 股（占上市公司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8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志方先生行使。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王志方先生将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借助其资源和实力优势，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

（二）委托生效条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是“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生效。

（三）委托期限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过户至王志方先生名下即张洪起先生不再持有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之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条约定的委托期限作出变更。

（四）解除安排

《表决权委托协议》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1、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

- 2、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本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且经本协议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二、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王志方是否因本次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与张洪起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触发要约收购。

（一）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之间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因此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张洪起与王志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本款列明的 12 种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下面就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逐条对比如下：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此情形。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此情形。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此情形。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此情形。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双方不存在对价支付安排，因此不存在为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之情形。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此情形。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此情形。

9、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此情形。

10、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适用此情形。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此情形。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触发要约收购。

问题 5、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但公司至今未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也未披露后续换届安排。请公司核实并披露至今未完成换届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并说明未完成换届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一、未完成换届的具体原因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届满，基于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正在与九华投资商洽控制权变更事宜，考虑到九华投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可能改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因此未于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及时完成换届选举程序。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049）。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前述换届选举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未达到5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换届选举议案未能审议通过。

二、换届的后续安排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将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过的相关换届选举议案。

三、未完成换届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届满后，先后因九华投资商洽控制权变更事宜及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换届选举议案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换届选举程序，公司认真对待、及时整改，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并将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公司已深刻认识到未及时完成换届选举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了整改，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企业管理水平，使公司得以健康、稳步地发展。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